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审计法作为一项国家法律，应当遵循国家的立法程序。这种立法程序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制定审计法的立法规划。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抓紧起草审计法等一些重要的法律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也将审计法列入《“八五”期间立法规划》之中，随之审计署《审计工作发展纲要》（1991—1995）提出“八五”期间，抓紧草拟审计法。

（二） 起草审计法草案。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自1990年就开始着手起草审计法的有关准备工作，成立了专门工作班子，召开了审计立法国际咨询研讨会，组织考察组赴国外考察审计法制工作，并组成12个审计法专题调研组，赴全国各地调查研究，听取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对审计立法的意见和建议。1992年5月，形成了审计法征求意见稿。三年来，审计署多次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在审计系统内部三次发出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审计法初稿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对所遇到的一些难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全国人大、国务院请示、汇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1993年10月15日，正式将审计法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

（三） 审议、修改审计法草案。1993年底，国务院法制局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自治区对审计法草案的意见，并经过多方面、多层次的协调、研究、修改，1994年6月3日，国务院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审计法草案。经过进一步修改后，1994年6月15日，国务院将审计法草案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4年6月28日至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初步审议了审计法草案。之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专家学者和企业领导人座谈会，听取对审计法草案的意见，并进行反复研究、修改。1994年8月24日到31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继续审议审计法草案。根据审议提出的意见，对审计法草案进行了最后的修改。

（四） 通过、公布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了审计法。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32号主席令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6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2]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5326105.htm)。

[国务院](http://baike.baidu.com/view/17491.htm)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3]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http://baike.baidu.com/view/155204.htm%22%20%5Ct%20%22_blank)，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http://baike.baidu.com/view/2554585.htm)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3]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3]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http://baike.baidu.com/view/452496.htm)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2: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二章 一般准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应考虑组织的性质、规模、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规定，并配备一定数量具有执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并积极了解、参与组织的内部控制建设。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学识及业务能力，熟悉本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三章 作业准则**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重要性与审计风险的问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考虑组织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采用抽样审计等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积极利用计算机进行辅助审计。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下进行审计，不应改变审计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范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四章 报告准则**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十八条 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审计报告应对其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报告的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的要求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进行后续审计, 促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五章 内部管理准则**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编制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结合本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手册，以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建立内部激励约束制度，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在组织适当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准则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88 号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于2013年2月1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省　长
2013年2月21日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一）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地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内部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需要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其中应当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资格，定期接受内部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
内部审计人员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聘任以及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影响独立审计的经营或者财务管理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准则，制定内部审计的具体办法；
（二）将内部审计指导工作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工作计划；
（三）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四）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六）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管理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和规范；
（二）检查、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单位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支持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结构配备合理；
（四）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政府性资金和国有资本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下列事项实施审计：
（一）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和决算；
（二）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经济效益和绩效管理；
（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五）本单位具有管辖权限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
（六）建设项目预算、决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履行下列职责：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有关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审核凭证、账表、预算、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合同和相关资料；
（三）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有关事项，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获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转移、隐匿、篡改、毁灭有关财务会计和相关经济活动资料或者资产等违法行为，采取相应制止措施，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
（六）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并提出处理或者改进建议。对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予以纠正、处理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在单位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提出移送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提出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的建议；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二）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三）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
（四）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报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对象；
（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下达审计决定，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六）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执行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报告执行情况。必要时，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应当尊重内部审计机构的评价和处理意见。经过测评认定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可以作为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者有关举报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结论的；
（二）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对象造成损失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计结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国家机关的行政首长或者其他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规定所称权力机构，是指企业法人依法行使决策权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25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内部审计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4：

**关于印发《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审发〔2012〕184号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市、区）纪委、组织部、监察局、人社局、审计局、国资委（办）：

    现将《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省各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请各市、县（市、区）转发本级各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2月27日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主管单位）内部管理的，负有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和子企业的正职领导干部（主要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下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地方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积极推动主管部门有效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要定期向上一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地区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　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由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内部审计等部门领导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单位发展目标有效实现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主管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第三章 审计计划**

    第九条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内管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要逐步提高内管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比例。

    第十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每年年底前，由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征求内审机构意见，向本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建议，经主管单位主要领导批准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确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十二条 主管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向本级地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年中报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动态，年末报送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内管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内管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重点，关注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二）重要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三）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对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内管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七）其他应当审计的事项。

    第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二）净资产变化及保值增值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效果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六）内管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其他应当审计的事项。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在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单位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主管单位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及时向审计组提供下列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

    （一）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相关资料；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以及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三）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实施结束后，审计组应当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存在问题、责任界定、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等。

    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理的，由内部审计机构按程序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提交主管单位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报主管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报送主管单位及其经济责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内管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内管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内管干部工作业绩和实施奖惩、任免或者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主管单位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主管单位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存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问责评议工作，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向主管单位及其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已由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１９９９年１２月２１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０年３月１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１９９９年１２月２４日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１９９９年１２月２１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监督，正确评价其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国有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任期审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任期经济责任，是指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

    第三条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实施任期审计。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先离职的，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可以先办理离职手续，再实施任期审计。

    国有企业出售、拍卖和破产，或者发生改制、改组、兼并等情况且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任期审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范围的任期审计事项，并对本行政区域内任期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实施任期审计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任期审计的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和奖惩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任期审计工作的领导，充实审计力量，保障任期审计的实施。

    审计机关实施任期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八条  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实施任期审计，不得向被审计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社会审计机构受委托办理任期审计事项，由委托方支付审计费用。

    实施任期审计应当在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管辖范围内进行，严格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章  审计组织和审计管辖**

    第九条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审计事项由下列审计组织实施：

    （一）省、市、县（市、区）审计机关；

    （二）国有企业的上级单位或者主要出资方（以下统称出资方）内部审计机构；

    （三）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机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委派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审计，由审计机关直接实施审计，也可以由审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对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的控股企业，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组织力量在审计机关指导下进行审计，将审计情况提交审计机关。

    其他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审计，由其所在企业出资方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也可以由其所在企业出资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审计机关对本条第二款所指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审计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实施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实施任期审计，应当依照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国有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与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事管理关系不一致的，其管辖范围由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任期审计事项，必要时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实施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任期审计事项，可以直接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任期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业务规范，组织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审计行为；对内部审计机构任期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任期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任期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任期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遵守职业规范，保守国家秘密和在任期审计实施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实施任期审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干涉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六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审计人员也可以主动申请回避。

    审计人员是否回避，由审计组织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决定。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实施任期审计，应当通过对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的审计，查清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有关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有无侵占国有资产、违反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廉政规定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分清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不真实，投资效益差以及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规定等方面应当负有的责任。

    前款所指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情况，一般应当包括：

    （一）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

    （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企业对外投资以及资产处置情况；

    （四）企业收益分配情况；

    （五）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八条  实施任期审计，以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审计事项为主，并应当运用已有的审计结果，发现重大问题也可以对其他参股法人单位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委派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审计事项，有关部门应当提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指令实施审计。

    其他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审计事项，由所在企业出资方下达审计指令，其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指令实施审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任期审计的，应当依法签订委托审计协议书。委托方应当在委托审计协议书中提出任期审计的内容和要求。社会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委托审计协议书的约定实施任期审计。

    第二十条  承担任期审计的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接到审计指令后十五日内制定审计计划，作出审计安排。实施任期审计应当组成审计组，并于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任期审计的，委托方应当在审计实施三日前通知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社会审计机构应当组成审计组，实施任期审计时，应当出示委托审计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组织自查，做好接受审计的有关准备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一）企业银行账户开设情况资料；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三）企业财产盘点、清查和债权、债务清理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资料；

    （四）经济考核指标、章程、协议、合同等资料；

    （五）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资料；

    （六）国有资产产权证明和国家资本金变动等资料；

    （七）有关经济管理监督部门的检查报告、处理意见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查证报告；

    （八）其他有关任期审计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事项和遵守廉政纪律等情况，写出书面材料，并于现场审计开始之日起五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资料真实、完整，不得转移、隐匿、篡改、伪造或者毁弃资料，不得转移或者隐匿有关资产。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在实施任期审计时，应当听取董事会、监事会、企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计，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当经派出单位或者委托方同意，并通知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后，应当向其派出单位提交审计报告，对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审计报告提交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的意见。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并将他们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其派出单位，同时将核实和修改的情况告知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

    审计组应当对其提交的审计报告承担有关责任，派出单位发现审计报告有问题或者重要事项不予指明的，应当督促审计组进行校核更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审定其派出的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内部审计机构审核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报所在单位负责人审定，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委托审计的，由社会审计机构审定审计报告后，连同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在企业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将审计报告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受委托实施任期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对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向委托方如实反映，并有权向有关机关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十九条规定未实施任期审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单位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虚报经营业绩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的；

    （三）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

    （四）贪污、行贿受贿、挪用公款的；

    （五）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任期审计，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任期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证明材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出资方予以纠正；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仍必须接受有关任期审计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隐匿、篡改、伪造、毁弃有关任期审计资料的，审计机关、出资方应当予以制止；审计机关可以责令交出、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依法采取取证、暂时封存的措施。转移、隐匿有关资产的，审计机关、出资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提请有关机关、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制止，直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审计机关认为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打击报复或者陷害检举人、证明人、资料提供人和审计人员的，由有关机关、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给被侵害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玩忽职守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索贿受贿的。

    第三十五条  社会审计机构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或者明知有重要事项不予指明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对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实行公司制的国有企业经理，经董事会决定进行任期审计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城镇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任期审计，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２０００年３月１日起施行。